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。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查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澳洲东锆本次放弃铭瑞锆业少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诸多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玉法、刘家祥、丁浩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

